



研習中心考試費退費規定

2022年2月14日 修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研習中心為辦理各項考試費退費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考資料：《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》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考試費，包含：高級、研一、研二、研三、高研考試費用，含補考費用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日數為日曆天(非工作天)，計算時不含考試日當天。
- 五、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，各項考試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(含手續費、郵資、匯費)後，退還其餘費用：
 - (一) 逾期未依規定寄發(提交)應考人之報考資料，應於考試 7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。
 - (二)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，應於考試 7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。
 - (三) 因個人因素自行取消報名，應於考試 15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(免證明)。
 - (四) 考試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，應考人應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 - (五) 溢繳費用，應於考試前後 15 日內提出退費申請。
 - (六) 考試當日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，或兵役徵集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，應考人應於考試前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 - (七)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會公告認可退費之情形，應考人應於考試前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考試費退還半額費用：
 - (一)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。
 - (二) 本人訂(結)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。
 - (三) 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並經本會審核認可後。前項第(一)到(三)款，應考人應於考試前後 14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其他個人因素，應考人應於考試 7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(免證明)。
- 七、應考人若因其他個人因素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於考試 2 日前提出申請，考試費退還三分之一費用(免證明)。逾期將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- 八、應考人申請考試費退費，應先告知指導老師，後填具申請書(附表一)、檢附繳費證明(收據或發票)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教學組提出申請。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本會教學組受理考試費退費之申請後，須向應考人之指導老師確認，並以電話或電子訊息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。若為否准案件，應另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。
- 十、本會教學組核准考試費退費案件後，承辦人應填具支付憑證，核准後由出納辦理退費作業，並通知註冊組。
- 十一、行政作業費開立收據，原則上會於應考人提出申請後 30 日內完成退款(海外 60 日)。若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將另行通知。

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

會址：110007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6 號 8 樓

電話：(02)2758-5222

e-mail：cfaf0412@ms3.hinet.net

傳真：(02)2758-5224

官網：http://www.florist.org.tw/

附表一 研習中心考試費退費申請書

2022年2月14日 版本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 (應考人)		應考人 會友證號	
指導老師		指導老師 會友證號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考/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一考/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二考/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三考/補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研考/補考	已繳費用 (A)	元
申請退費事由		申請時限	應扣行政作業費(B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依規定寄發(提交)應考人之報考資料		考試 7 日前	1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符合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個人因素自行取消報名(免證明)		考試 15 日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		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費用(A) _____ 元		考試前後 15 日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，或兵役徵集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會公告認可退費之情形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		考試前後 14 日內	50% (半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訂(結)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並經本會審核認可；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因素(免證明)		考試 7 日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因素(免證明)		考試 2 日前	66.6%(三分之二)
申請退費金額 (A)-(B)		元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：_____		
退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銀行： 匯款戶名： 匯款帳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臨(現金)		
【 審核欄 】			
審核日期	年 月 日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於____月____日前補件：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(需另掛號通知)		
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退費金額_____元		
教學組	承辦人		組長